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22〕131号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发《关于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和激励机制 鼓励 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推行柔性执法 落实包容 审慎监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和激励机制 鼓励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推行柔性执法 落实包容审慎监管的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0月14日



关于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和激励机制 鼓励监管执法人员积极推行柔性执法 落实 包容审慎监管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和保护全局监管执法人员积极推行柔性执法，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措施，营造改革创新、敢于担当、积极履职的良好氛围，为优化营商环境做出市场监管部门应有的贡献，依据市委《关于健全完善容错纠错免责机制支持党员干部改革创新履职担当实施办法（试行）》（信办〔2022〕16号）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局属各科室、各执法办案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重点是各分局和综合支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第三条 容错免责机制和激励机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崇尚实干、鼓励创新，激励担当、包容失误，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区别对待的原则，实行一事一议。

第二章 容错免责的条件

第四条 局属各单位或个人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主

观上勇于担当、敢于作为、大胆推行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但客观上出现失误，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尚未造成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群体性事件等重大责任事故和恶劣影响，且没有为自己、他人和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容错免责：

（一）贯彻落实市局关于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有关制度规定的；

（二）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上级政策无明确规定，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和全市发展大局的；

（三）执法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受自然风险等不可抗因素影响；

（五）为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主动为市场主体出谋划策，积极破解困难问题的；

（六）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第三章 认定容错免责的程序

第五条 认定容错免责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局属各单位或个人认为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应在启动问责程序后7个工作日内，向局党组提出书面申请。

（二）核实。局机关纪委对申请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综合各

方面因素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必要时可以申请驻局纪检监察组予以指导。

(三) 认定。局党组根据调查结果进行集体研究，提出认定意见。

(四) 反馈。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申请方反馈，并予以答复解释。

(五) 公开。对认定符合容错免责的情形，可采取召开会议、书面通报等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六) 备案。容错免责事项材料由局机关党委存档备案。

第六条 认定容错免责要严格程序，从严把握，维护机制的严肃性，防止滥用。

第七条 对在同一工作、同一问题上重复出现失误的，一般不予容错。

第四章 纠错防错

第八条 对确定容错免责的局属各单位和个人，局党组采取个别谈话、发函提醒等方式，指出错误和问题所在，帮助分析原因，督促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监督落实。

第九条 对同一类问题频繁出现或同一领域集中出现的易错情形，局党组应进行针对性研究分析，找出易错风险点和问题症结并警示提醒，防止类似错误和问题重复发生。

第十条 在支持和鼓励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履职尽责的同时,严禁打着推行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的旗号,搞吃拿卡要、徇私舞弊、办人情案,以及其他侵害群众利益和影响履职尽责等行为。

第五章 容错免责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经确定容错免责的局属各执法单位和个人,可在以下方面予以免责:

- (一) 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免于扣分;
- (二) 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中免于扣分;
- (三) 在干部调整、提拔任用,职称评定等党风廉政审查中,免于一票否决;
- (四) 在年度考核、评先表优中不作负面评价;
- (五) 确需追究党政纪责任的,可酌情从轻或减轻处理。

第六章 考核激励鞭策

第十二条 适应营商环境评价的需要,完善执法人员考核评价机制。通过改进年度考核,推进平时考核,构建完整的执法人员考核工作制度体系。体现差异化要求,合理设置考核指标,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增强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调动

和保护好局属各单位、各层级执法人员的积极性。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增强执法人员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完善和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注重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监管职能到位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为执法人员释疑解惑、加油鼓劲。健全执法队伍待遇激励保障制度体系，做好平时激励、专项表彰奖励工作，要给基层执法人员特别是战斗在一线的执法人员更多理解和支持，主动排忧解难，在政策、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让他们安心、安身、安业，更好履职奉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局执法稽查科会同局人事科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